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基数的议案》;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治理的廉洁高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建议调整公司董事的薪酬基数。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原年度薪酬基数	调整后的年度薪酬基数
1	董事长	150万元/年	300万元/年
2	副董事长	–	200万元/年
3	独立董事	18万元/年	24万元/年

说明:

1、董事领取的年薪为税前收入。

2、公司董事兼任高管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就高者确定。

3、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时,不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宫瑞国、王承卫、王泰文、袁坚刚、孙喜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议案》;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原年度薪酬基数	调整后的年度薪酬基数
1	总经理	130万元/年	200万元/年
2	副总经理	100万元/年	120万元/年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万元/年	120万元/年

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年薪为税前收入。

2、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就高者确定;

3、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该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

关联董事杨永林、韩文麟回避表决,本次薪酬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2.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6.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公告编号:2020-055)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公告编号:2020-056)以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于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魏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聘用或者解除应聘或者不应聘的负责财务事项的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聘用或者解除应聘或不应聘的负责财务事项的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按照第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的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六)提议人签名(或加盖名章)。	第十三条 按照第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的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六)提议人签名(或加盖名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由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案。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提议人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在书面提案中提出。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召开临时会议的提议符合相关规定的,由董事长在规定时限内召集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由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案。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提议人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在书面提案中提出。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召开临时会议的提议符合相关规定的,由董事长在规定时限内召集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按累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当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按累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当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的职权如下: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以及新增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相关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含本数)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项目、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含本数)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项目、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按累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当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